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厝味旅宿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天亮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寵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
柒仟參佰參拾伍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
陸仟零貳元，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
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
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此
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13及第
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
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
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之2、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

01 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
02 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
03 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
05 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06 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07 二、經查：

08 (一)、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一)禁止被上訴人以更換門戶密碼
09 或其他方式阻止上訴人與其指定之人進入臺東市○○路000
10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二)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與其指
11 定之人於系爭房屋之全部為民宿業務之經營；(三)願供擔保，
12 請准假執行。而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均為使上訴
13 人得繼續於系爭房屋經營民宿，即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14 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是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15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上訴人上開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
16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財產權之訴訟，且上訴人倘獲勝
17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77條之12規定，皆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
19 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作為核定訴
20 訟標的之價額，因前列聲明之訴訟標的均為165萬元，是本
2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
22 7,335元。

23 三、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本院原判決係駁回上訴人之全部請
24 求，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所為先位上訴聲明為：(一)原判
25 決廢棄；(二)禁止被上訴人以更換門戶密碼或其他方式阻止上
26 訴人與其指定之人進入系爭房屋；(三)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
27 與其指定之人於系爭房屋之全部為民宿業務之經營；(四)願供
28 擔保，請准假執行。備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29 應給付上訴人165萬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揆諸前揭
31 說明，其聲明以二者中較高者定訴訟標的價額，則本件訴訟

01 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
0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4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思宜